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喆先生將通過MeePartners及Me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而朱曉樸先生將通過Rose Stone及Rose Grou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同意就所有需要股東及／或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一致行動。

此外，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期權所對應的股份附帶投票權行使控制。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所對應的期權將在[編纂]後全部歸屬。若[編纂]未被行使，緊隨[編纂]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因此，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包括由任喆先生行使股票控制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有的權益），並於[編纂]後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開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3) 我們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有力的獨立監督水平；
- (4) 倘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並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
- (b) 本集團擁有成熟及完善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行使獨立權利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而毋須考慮控股股東；
- (d) 我們維持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將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己的財資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及來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此外，概無資產抵押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恪守並落實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的利益衝突：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均不予計算；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之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
- (6)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之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7)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有關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8)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